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双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滕召胜、陈共荣、赵健康

2023 年 3 月 17 日